



農委會輔導養殖漁戶購置設備 (請在班會向農漁友宣導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審查通過74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「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計畫」，由中國農民銀行提供3億元，透過區漁會或委託鄰近農會貸放。凡欲整建魚塢、越冬設備，購置水質改善設施及養殖器具，開鑿地下井，添購運輸用漁筏，及設置處理場地等的漁民，可向區漁會提出申請（區漁會無辦理者，請向鄰近農會申請）。

申請者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實際從事水產養殖的漁民，(二)參加各地區漁會為會員，(三)辦妥養殖漁業登記（或申請有案），(四)以往所借加速農建貸款已無逾期未還者。

貸款額以面積及養殖種類分類，其最高額

度為：

| | 鹹水與淡水養殖戶 | 淺海養殖戶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1公頃以下 (含1公頃) | 30萬元 | 20萬元 |
| 1~3公頃 (含3公頃) | 50萬元 | 30萬元 |
| 3~5公頃 (含5公頃) | 70萬元 | 40萬元 |
| 5公頃以上 | 100萬元 | 50萬元 |

貸款利率依有無担保，分別為年息8.75%及9.25%。本金以每半年為1期，分5年10期平均攤還。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。

申請進口乳牛注意事項 (請在班會宣導)

近1~2年來，由於國內消費者對鮮乳的需求激增，直接刺激農民飼養乳牛意願，但是國內乳牛頭數有限，勢必自國外進口，才能滿足國內市場需要。

依有關規定申請乳牛進口時，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、牧

場登記證書影本（酪農應檢附農會會員證件）、國外報價影本、乳品工廠收乳契約書與種植牧草之土地證明等證件，並且直接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。

目前有若干不肖貿易商，假借酪農名義並以不實的證件申請進口乳牛。為防止此類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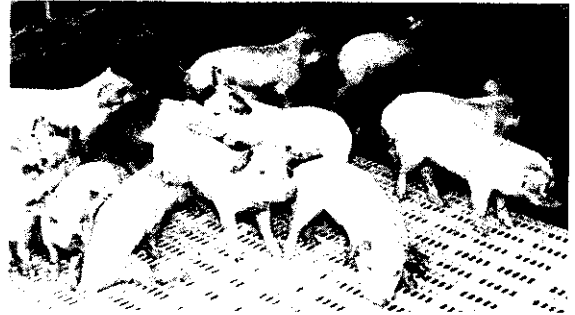
端，農委會對於申請案件將嚴加審核，並希酪農今後勿讓貿易商借用其名義申請進口，否則一經查出，不但要受罰款並補繳稅捐，而且將損及酪農以後本身申請進口乳牛的權益。

❁ 畜牧場污染有關之法規與罰則

(請在班會宣導)

行政院衛生署依據72年5月27日立法院修正公布的水污染防治法，已於73年5月18日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，並已將畜牧業納入管理。茲將違規行為與罰則摘錄於下，以供業者參考。

(附：執行規定所列罰金單位為銀元，一銀元等於新台幣三元)



• 在空氣污染防制區內棄置動物排泄物，致散布足以引起公眾厭惡之惡臭物質。

處500元以上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日連續處罰。情形嚴重者得命停工。

• 在空氣污染防制區外棄置動物排泄物，致散布足以引起公眾厭惡之惡臭物質。

經3次勸導仍不改善者，即予取締。不服取締者，處300元以上1,000元以下罰鍰。

• 排放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。

處4,000元以上20,000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•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、家畜，致污染水質。

處1,000元以上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日連續處罰。

• 在地面水之取水地點及其上游500公尺及下游300公尺內，傾倒、施放或棄置糞尿、動物屍骸，或飼養家禽、家畜。

處2,000元以下罰鍰。

• 在自來水水質、水量保護區域內，飼養家畜、家禽，或傾倒、施放、棄置糞尿、動物屍骸。

經制止不理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• 養豬場的廢棄物未備置適當貯存設施或容器盛裝，任意傾倒、溢散、飛揚、流出、污染地面或發散惡臭，或於運輸途中溢出、散落，污染空氣、地面。

未妥為貯存或清除處理，致妨害衛生或安全者，處5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。若清除處理或貯存不符合規定，經勸告而不改善者，處200元以上1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其改善或處理完成之日止。

• 養豬場糞尿排入排水系統，未經其管理機關同意。

未依同意排放者，由主管機關依水利法處罰。

• 養豬場糞尿排入灌排系統，未經其管理機構同意，且不符灌溉用水水質。

通知限期改善或禁止排入。未依限期改善者，得報由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等有關法規辦理。

• 1,000頭以上養豬場排放之廢棄物及廢水未符合有關法令的規定。

經通知改善仍不改善者，撤銷其大養豬場登記，停止所享優惠措施，並得依有關法令處理。